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谭 焕 章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它是一个总体概念,它是与生产方式相联系的。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列宁也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之后,必将实行计划经济制度,计划经济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特定的经济制度,它是作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被提出来的。

计划经济根据计划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以产品为计划对象的产品经济,另一种类型是以商品为计划对象的商品经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计划经济属于有计划的产品经济,而社会主义阶段的计划经济则属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计划经济作为一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的客观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正是因为生产资料的公有,才使得生产者可以直接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从而决定由各部门所组成的整个社会生产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根本利益一致,社会才有可能为了共同协调生产,有计划地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自己的行动,有计划地安排社会劳动在各部门之间的分配,使社会生产所要求的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得以实现,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革命把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后,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他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理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了”^②在这里,恩格斯明确地指出了生产资料公有是计划经济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为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可能。

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不够高,多层次的生产力决定着多层次的所有制关系,这就决定社会主义阶段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形成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在社会生产中,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发生作用。在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者,他们既有共同利益又有自身的物质利益,而且自身利益和共同利益又是一致的。作为社会调节中心的国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即通过制订计划或者利用价值规律)把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促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于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社会经济这个总体要求。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正是社会主义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有计划的产品经济的基本点。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社会不能对整个经济活动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因为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使得本来是相互联系的整个国民经济被分割成为各个资本家集团的私有企业。而各个私有的企业都有着各自的利益,这些各自独立的资本主义企业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展开激烈的竞争。就整个社会生产来说,是谁也管不了谁,社会生产处在一种无政府状态之中,社会生产所要求的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就不可能由社会来统一安排

有计划地进行。社会生产所要求的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只能通过价值规律的调节来实现，以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社会经济，社会生产就只能是无政府状态。因为商品生产者从价格的上涨和下跌中，只能知道社会需要的方向，却不知道社会对各种商品需要的总量，社会生产要求的按比例就只能是在动荡中，在对人力物力造成浪费和破坏中得以实现。斯大林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扩大是按照完全不同的动机来进行的。哪一个经济部门的利润率比较高，资本就流向哪一个经济部门。你永远不能迫使资本家自己受损失，同意较低的利润率，以便满足人民的需要，如果不摆脱资本家，如果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则，那么，你就不能建立计划经济。”^③既然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是无计划的，自然它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有着根本的区别。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是作为一种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存在，它表明人们的经济活动已开始改变那种为自己所不知的自发力量驱使的状况，开始走上有计划地自觉地运行的轨道，可见，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人类历史的重大飞跃，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开始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计划经济的实现要通过一系列的经济管理活动。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制度中，必然存在利用计划管理和利用价值规律进行管理的形式。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在宏观方面对国民经济实行统一计划领导和管理，使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得以实现。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编制计划对国民经济实行统一的领导和管理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所采取的一种形式，但它不是唯一的形式。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经济又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存在，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也就必然要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既可表现为由国家自觉利用它调节生产和交换，又可表现为在一定范围内的自发调节（市场调节）作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用是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它不是完全放任自流的。因此，这种自发调节和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也是相区别的。国家利用市场调节不等于价值规律盲目对经济进行调节。国家利用市场调节不等于要搞资本主义。

制订计划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和交换，在一定范围内容许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存在，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所采取的形式。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相结合的。国家通过制订计划对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宏观控制，很大部份是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通过市场通过价值规律的调节来实现，而价值规律对经济的调节又要适应宏观控制的要求，接受国家经济手段的调节，把国民经济计划的目标变成企业的自觉行动，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是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达到使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目的。”^④在这里，赵紫阳同志既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既有计划管理又有利用价值规律进行管理的两个方面，又要求两者之间实行正确的结合。在过去，由于人们在思想上存在一种传统观念。认为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对立。在经济管理方面限制和排斥运用价值规律进行管理，在这种观点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一种片面的僵化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将计划管理与指令性计划管理等同，是一种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这种直接的管理方式是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以直接管理的方式所造成的局面是统的过多，管的过死，企业的独立自主作用不能发挥，以致职工的积极性得不到发挥，企业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出现问题的关键就是片面强调一方面，而不是使两方面实行正确的结合。在十三大的报告中赵紫阳同志

还指出：“必须把计划工价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应当通过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签订定货合同等多种办法，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在这里是强调在两种管理的结合中，要更充分地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以达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促使各个企业提高效率，灵活经营，使职工的积极性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使企业出现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局面。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关于管理方面的论术，为我们如何实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指明了方向。

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理论是我们党总结了我国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经验在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来的，这个理论是计划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是对马克思计划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它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从理论上讲，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确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确认社会主义经济和商品经济分不开，这样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就指明不能限制和排斥商品经济，而应该是在计划宏观控制下大力地发展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又有着根本的区别。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不是要发展资本主义。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是要以更快的速度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坚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这样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人们就可以无顾虑地去发展商品经济。这个理论它有利于我们清除过去形成的传统观念的束缚，有利于清除旧观念对经济改革造成的障碍，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获得更迅速的发展。

注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443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2—353页。

④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上接57页）

道德生活发展的客观历史进程，而且又能够在认识客观历史进程的同时，又进一步去认识和把握主观世界的活动过程，我们就一定能够在已有良好开端的基础上，开创马克思主义伦理研究和开拓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建设的新局面。

注释：

①②④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0页，第4卷，第337页，第1卷，第18、16页。

③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4、122页。

⑥⑧《孟子·告子上》

⑦《法言·修身》

⑨《万木草堂口说》